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吐鲁番市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 m²棉帐篷、木板折叠床、防寒服（棉大衣）、棉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托克逊县华帝服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.18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49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发电机（3000W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应急照明灯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制造业); 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2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7.1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5.4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托克逊县华帝服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9日

